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锦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建材年产10万吨固废精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锦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锦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建材年产10万吨固废精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租赁已建好的标准化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占地 14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精砂堆场、固废临存间以及变电所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精制砂。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等。利用围墙或围挡将工地与外界分隔开；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在风速大于四级风速气象条件下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室内装修建筑材料定点堆放，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用蓬布遮盖建筑材料；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严密，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优化施工期间运输车辆的出入场路径，运输车辆及机械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在施工中合理组织施工，缩短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污染；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管理。项目施工期无组织排放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施工人员均来自于当地，均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公厕，污水经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A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大白河。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交通噪声。禁止在中午（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施工机械尽量远离保护目标，并进行一定的隔声及减振处理；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高噪设备；对于运输车辆噪声，应限制车速，减少夜间运输量，在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请相关回收单位进行收购；不能回收利用的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房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扬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炉燃烧废气。项目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扬尘通过密闭厂房和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直燃式烘干炉采用燃料为天然气，燃烧烘干工段废气经 1 台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废气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标准化厂房配套公共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公共厕所化粪池由园区负责管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皮带输送机、制砂机、烘干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于项目中心位置，针对高噪声设备，在底部设置阻尼减振效果更好的减震垫；选用低噪设备，所有设备均放置于室内，并在生产作业时关好厂房门窗；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

的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设置禁止鸣笛及限速标志。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8、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等。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破碎、筛分、烘干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的粉尘和沉降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储存在废机油桶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做好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本项目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烘干废气量为 1750.878 万 m^3/a ，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7913t/a、二氧化硫 0.3250t/a、氮氧化物 2.859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7.7418t/a。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